

南投縣社區大學學員入校選課要點

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8 月 17 日

府教社字第 1150172119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維護南投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社區大學)老師與學員之教學與學習權益，保障師生職員學習環境之安全，訂定學員入校選課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員選課應詳閱課程基本資訊及課程大綱，並依各學期報名相關須知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報名手續，始能取得學員資格並入校學習。
- 三、學員享有修業期間之學習權益，包含授課教師與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，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，共同維護學習環境品質，以維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。
- 四、學員選課收、退費應依南投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辦理。
如有下列情事經申訴確認屬實者，社區大學得勒令學員立即停止上課。
 - (一)干擾老師教學或學員上課進行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 - (二)上課中製造或發生突發情事，嚴重影響上課進行，經勸導但無法改善者。
 - (三)騷擾老師、學員或職員致影響其正常生活。

(四)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，經法定程序調查屬實者。

(五)不遵守校園或學習場所之相關運用與安全規定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
(六)其他妨害社區大學校譽之重大情事。

五、於校園、教室及戶外教學場域有第四點各款所列不當行為者，社區大學得拒絕其後續報名上課。